法務部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法政字第097003711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縣（市）議員或其關係人以個人或事務所名義，承攬或受任為縣（市）政府處理相關業務，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貴府97年10月3日府政四字第0970233169號函。
二、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9條定有明文；次按縣（市）議員既依法監督縣（市）政府預算及施政作為，縣（市）政府即係受縣（市）議員監督之機關，本部93年11月18日法政決字第0930039345號函可稽。
三、本法第9條條文內所稱之公職人員，係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人員，是縣（市）議員自包括在內；又同條所稱關係人，則指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（第3條第1款）、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（第3條第2款）、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（第3條第3款）、公職人員或前述家屬、親屬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事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（第3條第4款），本法第2條、第3條參照。所謂營利事業，係指公營、私營或公私合營，以營利為目的，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、合夥、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、商、農、林、漁、牧、礦、冶等營利事業，本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建築師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縱非屬上開條文所稱之營利事業，然該事務所如係由公職人員、其配偶、家屬或二親等內親屬獨資或合夥成立，則該事務所在法律上應認與本法所規定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無異，應受本法之規範。
四、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建築師為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設計、規劃、監造等工作，待前開工作完成，即取得相當報酬者，應屬承攬之交易行為。至稱委任者，為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民法第528條足資參照。律師受託代理訴訟業務，於允為處理時雙方即成立委任關係，雖與承攬行為有異，然有償之委任行為性質與承攬相似，且不待委託之業務完成，即得請求報酬，故應屬本法第9條所稱之交易行為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政風司第四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